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8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

被告 得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渭

被告 謝寶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5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,5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得聖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謝寶慧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  
03 證書、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 
04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  
05 原告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得聖國際有限  
06 公司、謝寶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  
07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  
11 帶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1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19 書記官 蔡凱如

20 附表：

21

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期間(民國)              | 年利率    | 期間(民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利率     |
| 113,579元    | 自113年9月17<br>日至清償日止 | 3.675% | 自113年10月17<br>日起至114年4月<br>16日止 | 0.3675%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自114年4月17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| 0.735%  |